债券代码: 240658.SH

债券代码: 241314.SH

债券代码: 242364.SH

债券简称: 24 抚州 01

债券简称: 24 抚州 02

债券简称: 25 抚州 01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财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 均来源于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抚 州国控")。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 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 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川财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本页无正文)

川财证券作为"24 抚州 01""24 抚州 02""25 抚州 01"债券受托管理人, 持续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 议》的约定,现就本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事项如下: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该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一) 原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聘请的原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原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责

原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发行人审计过程中正常履职。

二、变更情况

(一) 变更原因及原会计师事务所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鉴于发行人此前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项下的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成,双方无进一步合作意向。现聘请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舜天信诚")为发行人2024年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机构。

(二) 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该变更事项已经过发行人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系经公司 选聘,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 (三)新任会计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 1、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名称: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0102MA3UHA4PX6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能路 38 号汇源大厦 708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新任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

舜天信诚具有山东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37010041), 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本市场执业基本信息备案,具有合法、 有效的执业资格。

- 3、新任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舜天信诚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 4、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已与舜天信诚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委托其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5、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此项变更于发行人与舜天信诚正式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同时舜 天信诚开始履行职责。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舜天信诚将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开展对发行人 2024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四、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受托管理人声明

川财证券作为"24 抚州 01""24 抚州 02""25 抚州 01"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川财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与财务状况、对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 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 闭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